**威海正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案**

**非现场债权人会议表决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表决事项** |  **威海正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延长至2024年8月31日** |
| **债权人** |  |
| **表决意见** | **同意：（ ） 不同意：（ ）**  |
| **填表人签名** | **本人** |  | **代理人** |  |
| **说明** | **1、请先行阅读本说明。因未按本说明填写而导致表决被视为废票的，由表决人自行承担责任。****2、请严格按此表中所列填表人姓名和表决意见项填写，不得遗漏。遗漏任何一项的，根据具体情况视为弃权或废票。****3、本次表决票为统一格式，请债权人自行将债权人的名称填写清楚，并在“填表人签名”处由本人或代理人签字，未自行填写债权人名称或未在“填表人签名”处签字的，均视为废票。****4、填写表决意见时，只能在选择的一个“（ ）”内画“√”，以其他形式填写的，根据具体情况视为废票。** |

表决时间：2023年3月29日